

证券代码：834356

证券简称：金雅豪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 142 号 C 栋 12 号、
D 栋 13 号厂房）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 有关声明	12

释义

金雅豪、公司、本公司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雅豪

证券代码：834356

法定代表人：洪志峰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建聪

电话：0755-84091099

传真：0755-84095400

电子邮箱：yh@szyahao.cc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顺风路 142 号 C 栋 12 号、D 栋 13 号厂房

公司网址：<http://www.szyahao.com>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1. 为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公司拟申请将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市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为取得库存股；

2.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是满足扩大生产导致的资金需求、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拟发行对象范围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拟发行对象范围

公司拟向满足《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不少于 2 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非现有股东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10,000 元（含 20,010,000 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宜。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安排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10,000 元（含 20,01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958 号《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1.63%，流动比率为 1.28，速动比率为 0.9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0。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财务信息，其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劲胜精密(300083)	43.19	1.49	0.99	4.00
长盈精密(300115)	33.91	1.79	1.25	4.52
宜安科技(300328)	27.01	2.17	1.84	3.45
平均值	34.70	1.82	1.36	3.99

中位数	33.91	1.79	1.25	4.00
金雅豪	61.63	1.28	0.97	2.30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4.70%，中位数为 33.91%；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82，中位数为 1.79；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平均值为 1.80，中位数为 1.20；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为 1.36，中位数为 1.25。金雅豪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或中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或中位数，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资产负债情况，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项目	2016 年	注释
本年营业收入（万元）	30000.00	(1)
上年销售利润率（%）	3.14	(2)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13390.50	
平均流动资产（万元）	8328.46	
平均流动负债（万元）	5360.24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	4.51	(3)
营运资金量（万元）	6441.17	(4)
预计自有资金（万元）	2059.25	(5)
资金需求（万元）	4381.92	(6)
本次募集资金数量（万元）	2001.00	(7)

注释：

(1) 2016 年目标营业收入

(2) 因客户深圳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重整导致 2015 年大幅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5 年销售利润率仅 3.14%。公司预计 2016 年销售利润率超过 10%。

(3)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销售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 - 平均流动负债)

(4)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由于公司生产的季节性,公司第一、二季度营运资金量较少,第三、四季度所需营运资金量较多,即第三、四季度营运资金量超过该理论数值。

(5) 预计自有资金=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负债

(6) 资金需求=营运资金量-预计自有资金

(7) 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 2,00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

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毅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扩大生产导致的资金需求、保持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赵泽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电话：0755-61366266

传真：0755-61391669

项目律师：陈勇、李靖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电话：0755-82994812

传真：0755-82900786

项目会计师：吴平权、欧阳卓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陈伟潮	郑燕华	

全体监事签字：

陈林	龚瑞萍	李金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毅锋	洪志峰	陈建聪
----------------	----------------	----------------